

阜公积金〔2024〕41号

关于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、缴存人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满足缴存人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，助力房地产市场回稳向好，经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决定进一步优化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政策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缴存人家庭无公积金贷款使用记录的，在购买自住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时适用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；缴存人家庭已有一次公积金贷款使用记录并已结清的，再次购买自住住房适用第二套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。

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。原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2月27日